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编制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详细规划项目
项目地点: 库车市
合同编号: _____
资质证书等级: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甲方: 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乙方: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0日

甲方：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合法委托乙方承担编制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详细规划项目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有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1.4 本项目的批准文件。

1.5 甲方委托书。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 项目名称： 编制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详细规划项目

2.2 项目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2.3 规划设计范围： 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44.78平方公里

2.4 规划设计内容及深度：

编制内容和深度按照中、省、市有关政策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城镇单元）编制技术规程》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规划成果报审并取得审批，国家、自治区和地方有新规定的，从其新规。

详细规划是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也是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完善功能配置、激发发展活力的实施性政策工具。

本项目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成果数据库和相关材料，涉及的文、图、表、数应衔接一致。

规划文本：应当以条款格式表述规划结论，应明确表达规划强制性内容，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

规划图件：图件由图纸和图则两部分组成。

规划说明：包括现状资料分析、既有详细规划评估报告、重点问题的研究报告和对规划内容的解释。

成果数据库：按照规范要求建立规划成果数据库。

相关材料包括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说明、公众和有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编制及审批的过程文件等。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备注
1	三调数据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	GIS矢量文件
2	地形图及最新影像图	
3	各类专项规划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供电、消防、安全防灾、环境保护、燃气、环卫等相关业务领域	矢量文件及电子成果
4	近期重大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用地需求，包括用地边界、使用强度等	
5	经开区近五年政府工作报告等与园区发展规划有关的政府文件	

注：（1）以上是本项目开展必不可少的资料及文件，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或调研工作期间提供，以保证设计工作进行；（2）如乙方需要其它资料 and 文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4.1 成果文件

最终提供规划文本、编制说明、图纸、图则、附件各6套，光盘5份（包含规划成果电子版、数据库、GIS文件）。

如因甲方要求，乙方实际交付的成果份数超出上述约定，乙方可另行收取工本费。

在甲方支付全部设计费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最终成果。乙方提交各阶段或最终成果纸质文件时，甲方应及时签收确认，以甲方项目代表的签字或甲方盖章或签收单为签收凭证；提交最终成果的电子版文件时，以甲方项目代表签字或双方邮件等往来记录作为签收凭证。若成果未通过政府审批，乙方须免费修改至合格，逾期按日扣减总费用0.5%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 规划设计工作周期

5.1 阶段工作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周期
------	------	----

第一阶段	前期调研评估阶段： 组建项目团队，展开现场踏勘、部门座谈和资料收集。完成现状建设评估与已有规划评估相关研究。	签约后10个工作日内
第二阶段	初步成果编制阶段： 深化和细化上一阶段研究成果，形成研究的初步结论。向委托方汇报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委托方的书面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后，形成初步成果。	签约后45个工作日内
第三阶段	成果深化阶段： 组织专家和部门评审会，向委托方、评审专家进行汇报，根据委托方和专家评审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对成果进行完善。	2025年12月底前
第四阶段	最终成果阶段： 征求公众意见，修改完善规划内容，编制完成详细规划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查，审查通过后，按规定程序批准实施。	2026年5月底前

说明：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款和第三条约定的资料及文件后，乙方正式启动第一阶段工作；乙方收到上一阶段的设计费和甲方对上阶段成果的书面确认后启动后续相应阶段工作，如因甲方延迟提供资料、支付设计费用、确认已提交成果等延误导致的乙方推迟阶段成果的交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以上时间为各阶段设计工作完成的时间，不含乙方征求甲方或专家意见、进行评审、报批等环节所需时间；

(3) 以上时间不包含因专项设计单位或其他第三方配合工作产生的延误。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6.1 项目总收费

该项目总收费人民币 贰佰玖拾贰万伍仟元整 (¥: 2925000.00 元)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 贰佰柒拾伍万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 (¥: 2759433.96 元)，增值税 壹拾陆万伍仟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 (¥: 165566.04 元)。

如甲方要求制作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以外的工作成果，原则上乙方应积极配合，制作费用应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6.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合同款额共分4次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规划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 (人民币)	付费时间
第1次	30%	捌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	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程序支付给乙方合同

		(¥: 877500.00元)	总价款的30%
第2次	30%	捌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 (¥: 877500.00元)	提交初步成果并征求管委会相关部门意见和管委会会议讨论后按程序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
第3次	30%	捌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 (¥: 877500.00元)	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后按程序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
第4次	10%	贰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 292500.00元)	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政府审批后按程序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0%。

乙方应提交符合甲方做账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并且于付款前30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预甲方财务审计或季度、年度轧帐，付款时间顺延至30个工作日后。甲方完成内部财务手续后向乙方支付款项。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652900781750532L
 地址：库车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幸福路65号
 电话：0997-669169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库车县支行
 账号：3014120109000030839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7.1 阶段成果验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相关要求，双方约定，本项目采用 通过专家评审会 方式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由甲方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交各阶段成果后1个月甲方不组织验收或不出具评审意见，或甲方将乙方提交的成果实际投入使用的，视为本阶段工作已验收合格，甲方应支付本阶段的设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工作，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2 最终成果签收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所列各项指标，经相关审批机关批复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规划设计成果，甲方应出具规划成果接收确认函。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8.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个日历日以内，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0个日历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正常的设计变更，但应以正式书面文件的形式通知乙方，该通知需包含甲方代表签字及甲方公章。

8.1.4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根据乙方新增工作量增补设计费。由此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双方未能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有权拒绝相应返工或新增工作量。

- (1) 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进行较大修改导致工作量增加的；
- (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起始年限，乙方需要重新收集资料的；
- (3)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

8.1.5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乙方工作进度顺延，逾期两个月不支付设计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1.6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设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8.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设计成果文件的交付，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8.2.4 乙方应做好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设计内容的合理性。

8.2.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如乙方确实能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8.2.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变更项目负责人：吴淼（人员生病、死亡、离职等情况除外），若确有情况需要调整人员，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再进行调整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需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对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乙方完成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保留署名权，经甲方许可后，可将本合同的设计成果用于撰写论文或报告、展示宣传

和业内研讨用途。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该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设计工作对应的设计费。

10.3 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滞的，双方应一个月内协商签订终止合同，甲方需按照10.1支付乙方已完成的设计费金额。

10.4 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设计费金额为上限。

10.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误交付的，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10.6 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10.7 由于乙方的故意或者过失，使甲方遭受经济或名誉损害的，乙方应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若使甲方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甲方保留依法追究受托方法律责任的权利。本协议所指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1.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通过方式(2)解决。

(1) 申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甲方指定____（联系方式：____；邮箱：____）为项目代表与乙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乙方指定 刘小靖（联系方式： 13488185204 ；邮箱： liuxiaojing@thupdi.com）为项目代表与甲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如一方需变更项目代表，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5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甲方要求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____（2）

（1）增值税专用发票；

（2）增值税普通发票。

12.9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

12.10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经济技术开发
区企业公馆A座自然资源局

联系邮箱:

邮政编码:

电话: 0997-6691595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名称: (盖章)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
楼16层1601

联系邮箱: liuxiaojing@thupdi.com

邮政编码: 100085

电话: 010-82819000

传真: 010-8281900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
融支行

银行账号: 866780350110001